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自願性公佈
印尼BENGARA-II項目終止

茲提述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CGB2已發行股本之70%（CGB2擁有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其年期為三十年）項下合約權利及權益中不可分開之100%參與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報告中就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之合約區域之勘探工程狀況作出後續披露。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勘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及CGB2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積極與BPMIGAS（乃根據Directorate General of Oil and Natural Gas of The 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成立之國家石油及燃氣規管機構）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將勘探階段延期兩年。

儘管本公司及CGB2持續致力與BPMIGAS對有關進一步延期進行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BPMIGAS向CGB2發出函件，聲明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屆滿，但其上述函件並無詳述理由。

本公司已就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屆滿向印尼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且獲告悉，根據適用印尼法律及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BPMIGAS並無責任於緊隨首六年勘探階段後另行授出超逾四年延期之延續勘探期。鑒於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申請／要求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延期。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